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含)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76,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5,302.5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167.6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6763。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2,919.1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919.125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2,919.125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53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36名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9,191,250.00元,其中,冲回库存股人民币47,133,117.20元,余额人民币-17,941,867.2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676,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5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1,67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艳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6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19.125万份,占本持股计划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2,919.1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陈艳、陈泽新、张林枫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陈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泽新为公司监事。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919.1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林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919.1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9,756,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595,139.54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3,585,682.48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 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 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9,756,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0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1*****590	楚金甫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森源电气

咨询联系人:张校伟

咨询电话:0374-6108288

传真电话:0374-61082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2,000,000	-	5,000.00

被担保人桂林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债务人: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主债权情况

(1)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83,165.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8.3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87,968.9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249.3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95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4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1.82	45.32	-80.6	-78.87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4年6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1.82万头,同比减少80.6%。

2024年6月末,公司生猪存栏45.32万头,较2023年6月末减少78.87%,较2023年12月末减少58.7%。公司根据行情形势,今年生猪养殖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持续优化低效生猪养殖单位、适当降低总存栏规模,并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3年6月	60.96	292.35	214.50
2023年7月	44.76	337.11	213.61
2023年8月	45.85	382.96	210.79
2023年9月	61.10	444.06	183.12
2023年10月	45.86	489.92	166.72
2023年11月	42.83	532.75	146.67
2023年12月	53.16	585.90	109.73
2024年1-2月	75.24	75.24	60.10
2024年3月	21.17	96.41	52.41
2024年4月	15.52	111.93	46.90
2024年5月	14.28	126.21	43.77
2024年6月	11.82	138.03	45.32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4年6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5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7月6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9,944.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3%。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380.00	2024/6/21
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4,200.00	2024/6/29
3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7/6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银行债务小计			1,964.22	
合计			8,544.22	

2.逾期的养户贷相关债务

湖北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8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1,4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4/6/21-2024/7/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7月6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451,556.06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92%。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董事胡徐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胡徐腾先生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徐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胡徐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胡徐腾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提名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胡徐腾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宝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宝红先生简历附后。

张宝红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优化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管理工作效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总部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审议选举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5)。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张宝红先生简历

张宝红,男,196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成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审计合规部总监,党组秘书、办公厅主任、董事会秘书;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顾问。曾任国家标准委员会风险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咨询中心高级专家、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张宝红先生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张宝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

至2024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选举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8	昊华科技	2024/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

2.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前采取信函、传真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昊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举行。

(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邮编100101

(三)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苏静祎、陈夏

(五)联系电话:010-58650614 传真:010-58650685

(六)电子邮箱:hhkj@sinochem.com

(七)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选举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7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反馈方式:以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债")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第一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创01EB",债券代码"137171",发行规模9.1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9号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第二期可交债的发行。第二期可交债简称"23创02EB",债券代码为"137177",发行规模0.9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5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1,826,36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37,232股,即以941,689,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8,337,825.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4-040号公告。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3创01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12日起由14.47元/股调整为14.27元/股;"23创02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12日起由16.50元/股调整为16.30元/股。换股价格调整后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足够换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二)公司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5日;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发布公示通知;

4、反馈方式:以设立咨询电话和监督邮箱的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三)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